



还没动工，装修公司就跑路了

记者揭秘装修预付费陷阱

依法治理装修乱象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装修进行了一半，装修公司却跑路了。湖南长沙市民蓝先生没想到自己竟然遇到了这样的奇葩事。

蓝先生此前与某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约定对方包工包料负责装修，并支付了11.5万元装修费。可装修进程极为缓慢，之后装修公司突然人去楼空。

像蓝先生这样遭遇装修公司跑路的人不在少数。《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仅今年以来，就有多家知名家装企业被曝分公司或经销商跑路，涉及不少消费者，有的甚至还没有动工，装修公司就玩起了失踪。还有一些不良装修公司利用各种优惠折扣吸引消费者，短时间内收取大量装修预付款后携款跑路，给消费者带来经济损失。

受访专家指出，防止装修公司拿钱跑路，消费者在选择装修公司时，须谨慎审查装修公司的资质、信誉及相应注册资金，尽量选择已成规模或有较好口碑的装修公司，避免“踩坑”。监管部门也要落实事前监管，制定更加严格的装修公司注册和运营标准，提高家装行业市场准入门槛，同时应当加强风险预警，加大执法力度，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装修公司列入诚信黑名单，多措并举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装修公司闭店跑路 业主装修款打水漂

蓝先生工作后省吃俭用，攒了几千块钱，终于在长沙买了一套110多平方米的新房。

交房后，有装修公司频繁地给他打电话推销。经过仔细筛选、比较，蓝先生选择了一家，与其签订房屋装修合同后支付了11.5万元装修费，由公司以部分全包的形式负责装修。

不久后，装修队伍入场，蓝先生隔三差五便去看施工进度。本来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装修完，可过了3个月，才做完了水电、吊顶等。

更让他没想到的是，该装修公司项目经理竟然“卷钱”跑路了。材料供应商没拿到钱，装修无法继续进行下去。蓝先生赶到该装修公司时，发现屋内一片狼藉，公司已经人去楼空。

蓝先生介绍，整个装修就只做了泥工、水电、吊顶等，没到工程的一半。他曾联系该装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对方称自己只是一个大股东，钱已经被项目经理卷跑了。

无独有偶，四川西昌市民张先生也遭遇了装修公司跑路事件。

今年3月，张先生与某装修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了5.9万元装修款。开工不到半个月，装修公司就“空城计”。

张先生介绍，其与该装修公司约定以19.68万元的价格装修新房。按照合同约定，装修款分4次支付，第一次是合同签订时支付总额的30%；第二次是开工时支付总额的30%；第三次是中期验收后3日内按总额的37%加上增项项目款项支付；第四次是完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剩余3%装修款。双方约定4月6日开工，工期是120天。

没想到才过了几天，该公司装修设计师便联系张先生，称“公司的钱被卷跑了”。张先生立即赶到装修公司，发现对方连人影都没了。他又反复给公司负责人打电话，均未得到回应。

来自四川成都的陆女士也有类似经历。她曾将自己名下公寓委托给成都某装修公司装修，第一次支付装修预付款5.8万元，第二次支付了2.9万元。在支付第二笔装修款后，该装修公司跑路了。

“装修公司跑路之前，除了出具平面布局图和效果图外，没有提供过其他任何实质性服务，甚至连装修队伍都还没进场。”陆女士吐槽说，为了避免遇到装修公司“卷走”装修款的情况，她事先专门对该装修公司进行了非常细致地考察，不仅去公司现场看过，还去正在装修的其他工地



考察过，“没想到说跑路就跑路了”。

据陆女士介绍，和她一样被该装修公司坑了的，还有100多位业主，目前大家正在合力依法维权。

公司跑路构成违约 要回损失却难实现

事已至此，陆女士说只能自认“倒霉”，但她还是希望能把钱要回来，毕竟是自己辛苦工作多年省下来的积蓄。陆女士告诉记者，有不少业主买房已经掏空了所有积蓄，为装修贷了不少款，如果要回不来钱，损失就太大了。

装修公司跑路，能否要回已支付的定金和装修款，又该找谁去要回呢？这是多位受访业主的疑惑。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叶刚说，装修公司倒闭，跑路涉及的法律问题包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主体是装修公司还是装修公司包工头，取决于其与消费者是否存在合同关系。

王叶刚介绍，实践中，房屋装修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一是消费者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在此情形下，无论装修公司自己完成装修任务或是将装修任务分包给其他装修公司包工头，当装修公司倒闭，跑路或者包工头跑路时，违约责任应由装修公司承担。二是消费者与装修公司包工头签订合同。此时，装修公司包工头是合同当事人，当装修公司包工头跑路时，违约责任应由装修公司包工头承担。三是消费者与装修公司、装修公司包工头共同签订合同。当装修公司倒闭、跑路或者装修公司包工头跑路时，违约责任应由装修公司包工头共同承担。

“如果消费者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无论装修公司包工头跑路或者装修公司跑路，违约责任均应当由装修公司承担。但依据《公司法》和《破产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公司资产为限。如果装修公司是因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而跑路，面对众多债权人，单个消费者的债权或许无法完全实现。”王叶刚说，如果消费者与装修公司包工头签订合同，则违约责任由包工头承担，包工头个人应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在此种情形

下，消费者的债权理论上能够完全实现，但现实中，装修公司包工头的经济实力相较公司而言更弱，消费者的债权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实现，甚至根本无法实现。

受访专家指出，装修公司或者包工头一旦跑路，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消费者亦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民法典规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如果装修公司或装修公司包工头仍有履约能力，消费者与其之间仍存在信任基础，消费者可以请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完成装修任务。然而，在其资金链断裂，濒临破产的情况下，合同不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消费者对其亦丧失了信任，选择解除合同对消费者来说更为有利。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消费者选择解除合同的同时仍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赔偿损失、退还定金或支付违约金等。”王叶刚说。

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信息共享协同监管

现实中，装修市场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装修公司以低价竞争，最后卷款跑路的现象时有发生。遇到这种情况，业主该如何维权？

业内人士建议，消费者选择装修公司时，务必谨慎审查装修公司的资质、信誉及相应注册资金，可通过网络查看公司有无“案底”。尽量选择已成规模或有较好口碑的装修公司，避免“踩坑”。签订合同时，对于装修项目、工期、材料名称及产品规格、数量、价款、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都要明确约定，妥善保存装修合同、支付装修款的收据、转账截图等文件。切忌一次性付款，可分阶段、分部分验收合格后付款。警惕装修低价套餐，以免损失。

某地消费者协会相关负责人说，消费者在装修时如果产生纠纷，要及时通过拍摄视频或照片、公证等方式保留证据，及时进行索赔，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如果是通过第三方平台联系的装修公司，消费者可以通过平台进行维权。

“消费者一定要重视装修合同的约定。明确约定装修面积、开工竣工时间、装修材料品牌规

格、装修设计图纸、付款条件、验收方式、装修合同变更、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要定期跟进装修进度，定期检查装修完成情况，通过拍照、录视频等固定证据，分期付款。”王叶刚说，若此类事件已经发生，消费者可以通过与装修公司协商、向消费者协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王叶刚建议，一旦装修公司出现跑路迹象，消费者即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待装修公司履行装修义务或恢复正常经营后再向其支付装修款。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杨尚东认为，监管部门要落实事前监管，通过制定更加严格的装修公司注册和运营标准，提高家装行业市场准入门槛，确保进入市场的装修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同时要加强对申请装修业务的企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资质审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他提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通过数据分析、市场调研等手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市场上的装修公司进行定期巡查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对于存在风险的装修公司财务状况、合同履行情况要予以重点关注。

“对发现的装修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形成有效震慑。要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让相关行业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让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维护。可以尝试建立黑名单制度，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装修公司列入诚信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示，限制或禁止其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杨尚东说。

他还建议，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的监管信息畅通无阻。家装行业协会也须加强自律管理，推动建立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督促家装行业自我约束。通过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相关机构的协同监管，形成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监管合力，共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漫画/李晓明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懿萱 陈晓娟

近日，在重庆涪陵清溪沟社区明瑜国际小区，数十辆电动车整齐地停放在雨棚下，居民白路用手机扫描充电桩上的二维码，完成支付后即可为电动车充电。

“自从小区修建了集中充电场所，我们再也不用从家里拉充电线了。电动车充电方便了，我们心里也就踏实了。”白路对《法治日报》记者感慨道。

为解决涪陵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问题和充电存在的安全隐患，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开展立案调查，通过召开磋商会、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全程跟进，累积督促相关部门清理“飞线充电”问题433起，推动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65个。

私拉乱接隐患重重

明瑜国际小区有11栋住宅楼，共1236户，属于典型的老旧小区。

涪陵区检察院检察五部主任李姣至今记得，一年前他们专案组第一次踏入该小区时，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漫天飞线”：电动车充电线在马路边、楼道及安全通道等公共区域随处可见，有的直接拖在地上，有的从家中“空降”电线及插线板至房屋外围；私拉的充电线大多直接裸露在外，长期遭受风吹日晒雨淋，已经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磨损和老化，缺乏阻燃防火措施，极易导致线路漏电、短路，危及人身安全。

当时的涪陵，正值高温天气，用电量非常大。深入走访调查后，李姣还了解到多数居民楼的用电负荷未把电动车考虑在内。“私拉乱接电线会增加小区整体的用电负荷，存在较大的公共安全隐患。”李姣说。

像明瑜国际这样的老旧小区，在涪陵还有很多。专案组在对涪陵城区7个主要街道，30余个老旧小区走访调查后发现，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飞线充电”现象，一旦引发火灾及触电事故，将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我知道这样充电不安全，但是没有办法，我全靠这辆电动车养家糊口，小区里面又没有地方给车充电……”一位外卖员无奈说道，而这也是大部分居民的心声。

专案组整理调查结果发现，“飞线”频发的小区通常存在基础设施不完善、消防安全意识薄弱等共性问题。尤其是老旧小区，由于建成年份早，人群构成复杂，多为城乡居民混住，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的概念比较模糊，难以统一管理。长期以来，社区街道虽然尝试通过宣传教育来推动整治，但由于缺乏明确的规范和指导，且在安装集中充电桩的资金来源上同居民发生分歧，导致“飞线充电”现象屡禁不绝，整治行动停滞不前。

建充电点优惠电价

安全隐患必须排除，居民的出行需求也必须保障。如何彻底消除“飞线充电”现象？

为此，涪陵区检察院组织7个属地街道召开磋商会，厘清属地政府对“飞线充电”行为的职能职责，要求各单位充分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联动执法，共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向区消防救援支队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联合各职能部门全面整治辖区“飞线充电”问题，并健全长效机制，合力推动建设集中充电场所。

收到检察建议书或磋商意见书后，各相关行政单位迅速在全区展开“飞线充电”专项整治工作。

“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各小区不仅设立了集中充电场所，还增设了不少摄像头，不仅在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附近有人看守和巡查，大门处也每时每刻有安保人员驻守岗位，加强出入车辆和人员管理工作，加大打击和监管力度，杜绝“飞线充电”问题再发生。”敦仁街道应急办主任谭有强说。

集中充电场所建成了，新的难题又摆在大家面前——因为价格较高，居民使用集中充电场所的频率不高。

“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充电桩与‘飞线充电’的电价差距，即使小区内已经建成集中充电场所，居民也更倾向于低廉的家庭用电，致使充电桩难以得到有效使用，安全隐患也无法根除。如何弥补缺电价差距又成了一个新的难点。”清溪沟社区党委书记何建君告诉记者。

检察院、社区、街道等决定统一使用物业用电，经多方协商，最终帮助居民争取到了优惠的电价。

整改过程中，涪陵区检察院全程督导跟进。为确保检察建议和磋商意见书取得实效，相关部门累计出动检查400余人次，清理“飞线充电”问题433起，收缴插座及电线125套，同步督促多家单位推动投入200万元经费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截至目前，涪陵区共有65个小区集中充电点，1047个充电桩位，面积约6775平方米。

疏堵结合消除隐患

“公益诉讼的目的是通过检察履职推动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李姣说，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大环境已经完善，但在走访调查回头看时，仍然有少部分群众意识还是跟不上，存在“飞线充电”侥幸心理。

如何才能根除“飞线充电”乱象？“一方面要以案释法，向社区群众宣传‘飞线充电’的消防安全隐患及违法依据；另一方面要加强宣传，引导群众树立主人翁意识，主动举报消除‘飞线充电’等隐患。”李姣说。

记者了解到，涪陵区检察院联合街道、社区开展了一系列送法进社区活动，张贴宣传海报2000余份，发放传单400余份，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消防安全知识，让群众的安全理念入脑入心，促进源头治理。

“线上，敦仁街道和辖区社区工作人员在每个楼栋的微信群进行相关视频推送；线下，通过开坝子会来普及消防知识。”谭有强说，“此外，我们还开展了‘小手拉大手’幼儿园教育，不同群体有不同的宣传方法，但对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一定要精准宣传到家家户户”。

据涪陵区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彭勇介绍，未来涪陵区将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主心骨”作用，深化“五员共治”基层治理，运用好“睦”家大妈群防群治平台，充分凝聚网格力量，将“飞线充电”整治工作持续化、常态化，着力构建感知预警、决策处置、监督评价、复盘改进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精准化服务水平，以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中心主任邹东升认为，“飞线充电”问题作为一道棘手的基层治理难题，始终牵动着公众的敏感神经。地方检察机关积极介入，能够有效发挥能动履职理念，构建府院联动机制，有效推动难题解决。

“检察机关一方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通过公益诉讼类和社会治理类的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行政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切实尽快解决跨部门协作的难题，并与其他行政机关构建起长期、稳固的合作机制；另一方面，通过个案的处理来解决一类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治理效能的显著提升，是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实践的生动体现。”邹东升说。

防患未「燃」，检察建议助力消除「飞线充电」

重庆涪陵检察院推动建成六十五个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

一起医保案带动类案专项检查整改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一起车祸案，受伤的人为何成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近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京伟向《法治日报》记者揭秘。

2022年9月20日，徐某骑电动自行车，途中与骑电动三轮车的巩某发生碰撞，致使其左脚踝骨折。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巩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徐某不承担责任。巩某与徐某达成赔偿协议，巩某赔偿徐某医疗费用3.3万元。徐某在住院治疗期间，故意向医院隐瞒其受伤存在第三方责任的事实，向平顶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医保报销审批手续，共骗取国家医保基金745695元。

案发后，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积极退赃，认罪悔罪态度好，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2024年2月1日，卫东区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处理决定。

此案涉及医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卫东区检察院行政检察组办案人员及时与刑事检察部门办案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在卫东区检察院对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行政检察组办案人员立即着手进行反向衔接监督。

卫东区检察院行政检察组办案人员认为，虽然检察机关依法对徐某作出不起诉处理决定，但其隐瞒受伤存在第三方责任的事实，在第三人已经赔付的情况下，虚构受伤原因，骗取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仍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

规定，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机关给予其行政处罚。

“此案是个案？还是类案？”带着这样的疑问，卫东区检察院就涉及医保诈骗的案件进行类案监督。由刑事检察部门排查侵犯人身权利案件是否存在类似的情况，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大数据排查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是否有类似情况发生。经过排查，发现存在第三人赔偿后，又由医保报销的数起案件。为此，卫东区检察院依法向医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并通过建章立制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管。

接到检察建议后，医保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徐某进行行政处罚，罚款共计14913.9元。随后，医保部门针对类案又进行了检查整改，加强

对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提高风险意识，持续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筑起医保基金坚固防线。

卫东区检察院收到医保部门的回复后，对当事人徐某及其家属进行了回访，并在其所在社区进行普法宣传，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认识和守法意识。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本案中，我们通过办理医保骗保刑行衔接案件，不仅打击了犯罪行为，还成功挽回了医保基金的损失，保护了医保基金的安全。使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无缝衔接，有效避免了‘不刑不罚’的情况，提升了行政检察的监督质效，增强了群众的守法意识。”吴京伟说。